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明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吳明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
12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吳明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
1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
21 案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
23 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24 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
25 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顯已達不能安全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且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竟貿然
27 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因酒後控制
28 力不佳而與陳○鳳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並
29 造成陳○鳳及乘客謝○晴均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
30 未據告訴），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3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

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暨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290號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涵憶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290號聲請
07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90號

10 被告 吳明泉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4 一、吳明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
15 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百蝦樂釣蝦場飲用啤酒，
16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自該處
1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
19 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因注意力及反
20 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鳳（真實姓
21 名詳卷）所騎乘並搭載謝○晴（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
22 卷）、謝○軒（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之車牌號碼00
2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分別致陳○鳳受有左側胸
24 壁及左腕挫擦傷等傷害；謝○晴受有左膝、左踝及左足挫擦
25 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尚未據告訴；謝○軒未受傷），經
26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7分許，測得吳明泉呼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31 謹，核與證人陳○鳳、謝○晴、謝○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陳○鳳與謝○晴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19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察官 凌于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